附件2

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树木迁移

听证会须知

我局依法受理申请人中交一公局集团（阳春）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出的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树木迁移行政审批申请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有关规定及《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我局决定召开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树木迁移听证会。相关人员参加听证会应遵守如下规定:

一、听证会申请人经阳春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审核通过后获得参加听证会资格，并由我局发放《听证会通知书》及相关材料。

二、听证参加人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该听证事项的必要性、可行性、科学性和实用性等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三、听证参加人应当亲自参加听证，如实反映群众和社会各方面对听证内容的意见和建议，逾期不参加本次听证会的，视为对本次听证内容无异议。

四、听证参加人应提前了解、熟悉阳春市市政基础设施新建与升级改造工程（第一批）PPP项目树木迁移听证项目的相关资料，并事先做好发言准备;会上发言时应简明扼要，每人发言不超过5分钟，会后将相关材料交到我局。

五、听证参加人应遵守听证会纪律。保守国家秘密，自觉维护会场秩序，不得摄影、摄像，不得随意走动，不得喧哗、哄闹和实施其它妨碍听证活动的行为。违反听证会纪律的，听证会主持人可以责令其退场。

六、听证会上提供的材料仅供听证参加人发表意见时参考，会后收回。